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0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被告 王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0,626元，及其中新台幣293,547元自民國98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

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9.99%（民國104年9月1日改為15%）計付利息，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新台幣（下同）300,626元（其中本金為293,547元、利息為7,079元），及其中293,547元自98年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626元，及其中293,547元自98年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思辰